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邹荣先生、廖义刚先生、严清清女士以及2025年度在任现已离任的独立董事胡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